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0717261595

乙方: 北京凯泽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071655231D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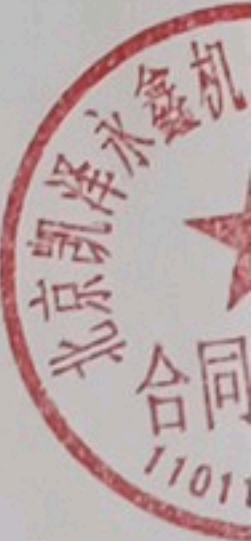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(品牌)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电机固定座		GZ-NJLM01_V1	个	1	230.09	230.09	29.91	260.00	
2	电机主动轮		GZ-NJLM01_V1	个	1	212.39	212.39	27.61	240.00	
3	底板		GZ-NJLM01_V1	个	1	796.46	796.46	103.54	900.00	
4	气缸固定板		GZ-NJLM01_V1	个	1	212.39	212.39	27.61	240.00	
5	连接件		GZ-NJLM01_V1	个	1	176.99	176.99	23.01	200.00	
6	挡板		GZ-NJLM01_V1	个	1	407.08	407.08	52.92	460.00	
7	尼龙轮		GZ-NJLM01_V1	个	2	66.37	132.74	17.26	150.00	
8	套筒座		GZ-NJLM01_V1	个	2	106.19	212.39	27.61	240.00	
合计									2690.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690.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 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: 北京凯泽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2年2月25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2年2月25日

